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0日，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

现场监测对噪声污染的防护可以满足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辐射

主要辐射源项及安全环保防护设施、场所建设和落实情况：

1、电子加速器

- 1) 设立了专职环保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建设过程中特别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工作，严把施工质量关；
- 3) 运行期间认真开展辐射源污染日常监测和自查工作，建立报告制度，制定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大、小钴源室

- 1) 重视放射性环保工作机构及制度建设。设立专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定期对放射性环境污染隐患，防止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危害；
- 2) 加强环境安全和风险防范工作，配备事故监测、预、报警设备，制定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放射性污染水平的定期监测工作；
- 3) 在辐照工作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钴源辐照装置墙体的屏蔽材料满足《钴-60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标准》(GB10252-1996)中防护体表面 $2.5\mu\text{Sv/h}$ 的限制规定，在迷道入口处设置固定式辐射监测仪，在辐照室人员入口处设置校验源，选用可靠实用的升降源系统、水处理系统、通风系统等安全连锁措施，有效降低了放射性物质对周围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 4) 储源水井采用去离子水，并设有井水处理系统、自动补水系统和水位连续装置，确保水质达到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辐射环境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落实了《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运行期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验收结论正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 后续要求

完善《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表》中的相关内容。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邵次男

李豫东

李涛

王浩

刘洪

陈黎明

范学波

吕小华

毕祥玉

张丹

2018年7月10日